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炫心

關 係 人 莊谷中地政士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宗仁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被繼承人楊宗仁生前籍設「彰化縣○○鄉鄰○路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路00號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